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71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信三一众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三一众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1,820,13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3%，成交金额为 703,734,797.77 元，成交均价 5.34

元/股，锁定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提示及存续期届满前后的处理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5,120,134 股，占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

2、根据《三一重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处理程序为：

（1）当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资管账户中均为货币类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资管账户中资产情况，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资管账户资产进行清算，并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